

蔡家坡经开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

采购人名称	蔡家坡经开区建设局		联系人	曹胜峰	联系电话	8564965
采购人意见	经开区财政局：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，我单位将下述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向你局备案，并按要求将本项目采购合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你局备案。我单位对所有备案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，请你局予以备案。					
	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(表格不够可以单独附页)		蔡家坡经开区拉秀家属院等6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			
	采购预算金额		680000.00			
	采购前需要审批事项		☒ 已全部审批 ☐ 未全部审批			
	资金来源		☒ 财政资金 ☐ 其它资金			
	进口情况		☐ 进口 ☒ 非进口			
	组织方式		☒ 集中采购 ☐ 分散采购			
	代理机构		陕西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	
	采购方式		☐ 公开招标 ☐ 邀请招标 ☐ 竞争性谈判 ☐ 询价 ☐ 单一来源 ☒ 竞争性磋商			
	采购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唐瑞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管委会分管领导意见	管委会分管领导(签名): 王瑞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财政部门备案	备案登记号为		AC2024-22			
	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 蔡家坡经开区建设局 (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) 2024年5月7日		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(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备案) (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:

- 1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前，要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采购前的各项审批手续(包括工程项目的立项、报建等各项审批手续)，审批手续的正确性、完整性由采购人负责。
- 2、采购人按采购项目分别填写备案表。是专款项目的，以一个专款项目作为采购项目填写；不是专款项目的，以一个类别作为一个采购项目填写。
- 3、采购人应于采购项目实施前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(本表)向财政部门备案，财政部门通过备案后在“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”栏加盖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；采购人应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副本原件和本表原件向财政部门进行合同备案，财政部门在“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”栏加盖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。

4、本备案表仅作登记备案使用，备案事项权责不变。

